



周官集注卷四

師氏掌以媿詔王

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以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師氏保氏分爲二職者。師氏所教十五。二十入大學者也。保氏所教八歲十三入小學者也。或以六德六行。或以三德三行而變。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一

其名義者。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要其終而言之也。自十五入學。至四十而仕。則成人之事備矣。故知仁聖義中和之德。無不詳也。孝友睦婣任卹之行。無不著也。師氏所教。乃國子始入學者。六德未可遽求。必使知人之所得於天。而粹然至善者。爲道之本。而後六德可馴致也。崇高富貴易于浮惰。必使知勤敏爲行之本。而後六行可漸推也。有父兄在。睦婣任卹之行。不可得而見也。第使知親父母尊賢良事師長。而百行有基矣。若六藝則小學所必親。故無異教也。于孝行之外。別教孝德。而曰以知逆惡者。非知人之逆惡自知。



其逾惡也。師氏主教太子，太子之事父母也。師保奉之，動必以禮于孝行，無由顯悖。故特教以孝之實，得於心者，使知于父母之教。陽奉而陰違，則爲逆倫，爲不義，則爲惡。而太子之逆惡，不可糾結也。故伸其教於國子，猶周公之抗世子法於伯禽也。師氏無教太子之文者，古者太子入學，與胄子齒，故以國子該之也。國子本宜學於大學，以太子故，教於虎門之左。則教太子不必言矣。賢良卽同學之秀出者，師教以道藝者，師氏大樂正小樂正之類是也。長司其政令者，諸子宮正宮伯之類是也。○知仁聖義中和之德，乃養以道藝而後成。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二

者此曰以爲道本，則知以天命五常之德粹然至善者言也。孝行以敬爲先，而此獨曰以親父母者，王公之子於父母多尊而不親也。○以此經次第觀之首曰以三德教國子，似以太子羣王子而言，繼曰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第似兼王之族姓而言。繼曰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乃言公卿大夫之子弟，舊說相承旣久，今姑仍之。

居虎門之左司王朝

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路寢之門外，司察也。察王之視朝，有善道可行，則前以詔王。

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

中得禮也失失禮也不曰凡中失之事而曰國中失之事者以先世王太子王子弟善敗之跡告之使知鑒戒也

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

遊謂無職司師氏保氏所教皆未冠與太子齒相次以共學者故國之選俊不與若太子既冠成人則必博選天下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使與居處出入而不專於貴遊子弟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

舉猶行也故書作與讀去聲職專於教太子及國子而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舉則從者祭祀軍旅喪紀國子必從太子而會同賓客諸子亦作羣子以從王故師氏保氏帥之以觀於政事亦所以為教也

聽治亦如之

謂王於野外聽朝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

門外中門之外東方南方其服布其兵劍西方北方其服旃

其兵弓矢王門以夷隸守之者使王朝夕出入惕於德失政

散則四夷弗賓又使荒裔之人知朝廷禮義之盛以為聲教

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內列藩營之在內者

保氏掌諫王惡

未有媿而詔之故曰以媿詔王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

○天子師保有公孤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蓋專爲教太子設者而其職首曰以媿詔王諫王惡何也使太子益嚴於師保也王且以美詔王之惡且諫則所以詔諫太子者不可玩忽明矣春秋傳晉侯問楚子鍾儀對曰其爲太子也師保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四

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則職專於教太子可知

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戴記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

濟翔翔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詒詒車馬之容

匪匪翼翼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

王闈

闈宮中之巷門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與賢與能學校之政備矣復設司諫之官以察萬民之德者恐野有遺賢也如農夫之孝弟強果者胥徒之淳實廉幹者幼未知學不得列於庠序而賓興之故勸之朋友使近學士正其行使知大人之事強之道藝使務學以自廣久之而德修行進道通藝習則可任國事矣惟其未列於庠序故勸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五

朋友惟所習者小人之事故正其行惟時過而學故道藝必強之而後能此先王所以立賢無方而國無廢事也○管仲治齊鄉長五屬大夫復事公親問賢才猶用周官遺意然聰明質仁爲義好學者與拳勇股肱之力同問則知其時學校之政已廢矣故曰王者之迹熄也○以非學士故第以能而可任於國事爲言其德行道藝出衆而爲賢者未易數觀也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廢置以吏言赦宥以民言罷民之出園土而反於國中者三年不齒其坐嘉石而役諸司空者鄉里任之則宥而赦之司

諫巡問觀察果能改其前行之惡然後行赦宥也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

衰惡其性質不良而未麗於罪者過失則已形於事者古者重刑且責讓之未卽罪也

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冠飾而書其衰惡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

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鬻土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六

亦加明刑晝任以事夜收之獄其收教之期視坐嘉石者每加以其罪已著也

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鄭剛中謂鄉師及此職皆以王命施惠欲恩歸於王非聖人

制法意也蓋列其職曰以王命施惠則遇民艱阨立可賑救

無奏請期報之難而所在有司不得阻格耳○鄭剛中曰鄉

師巡國及野以王命施惠歲之常也故不持節此則有天災

人患而特遣巡視故執節以爲信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

難相與爲仇讎

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過本無意也成平也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抵父師長之讎抵兄弟主友之讎抵從父兄弟

和之使辟不得就而讎之主謂大夫君父兄之讎而可和者以過而殺傷也

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七

弗辟必怙勢而弱其敵者也故官持瑞節執而放諸異國邦國用玉節周制九服外薄四海用瑞節者徵信于所放之國也若執而治其罪則無事瑞節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

反復也復殺之者欲除害弱敵也邦國交讎之諸侯得之卽加戮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凡殺人而義者如夫爲寄殺穿窬夜入人室之類令勿讎而仍不使同國者恐相遇而不能忍也雖不同國而仍令勿讎讎

之則死者恐其迹之他國也。父之讎雖已和，尚使辟諸海外，亦恐迹而得之。

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

判半也。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成名，謂子

生三月，父母名之。

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判妻出婦也。入子，或媵女既入夫家，未御而夫死，改適人者，

或曰再嫁而攜其子入夫家者，書之。息爭端也。

### 周官集注

#### 卷四

地官

八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無故而不用令，謂非喪禍而娶，不以仲春也。周之仲春，丑月

也。故詩曰：迨冰未泮，奔謂聽其相從而不必備禮也。男女之

無夫家者，謂鰥寡也。若始婚者，第可言未嫁，娶不可謂無夫。

家覆出此文，明會而不禁其奔者，惟鰥寡也。始婚者，媒妁通

之，父母主之，豈得自相會哉？世人多以此病周官，然聖人曲

成萬物，而使不納於邪，義卽在此。單丁女戶，無主婚者，或因

怨曠以致浮逸，或相爭奪以成獄訟，豈若天子之吏以王人

會之而聽其奔爲正大而無弊乎

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純當作緇。庶人納幣用緇。帛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穀玉。諸侯加大璋五兩十端也。葉氏曰先王之世詳婚姻之禮而薄其物。此婚姻所以及時男女所以得正也。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遷葬或出母改適無子而前子欲遷以祔父或曰民徙家而遷舊喪以祔新喪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相接死而合之非禮也。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九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陰訟中葦之事

此經首言始婚者次言娶判妻入子者次言鰥寡節次甚明但其文恐有錯簡若移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于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下移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于令會男女之下則無可疑矣然就本文亦可通。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度量禁令

禁物靡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以及僞飾之禁過市之罰屬游飲食之禁皆所以教也治謂在民出入

交易之事政謂在官幾征斂散之法度丈尺也量豆區斗斛之屬

以次敘分地而經市經界也次敘見內宰職

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陳猶列也物同使列肆於一區則美惡相投易辨而市價自平矣卽肆長職所謂名相近者相遠實相近者相邇也

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

物靡者易售而無用爭取靡者則常貨或滯而市不均矣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以商賈阜貨而行布

布謂泉也

以度量成賈而徵債

債買也物有定價則買者有所徵

以質劑結信而正訟

以賈民禁僞而除詐

賈民胥師賈師之屬僞以物言詐以人言

以刑罰禁虺而去盜

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民貨不售。斂而買之。民無貨賒。賁而予之。則以貨來者同得售。而不至于折閱。貨之積者。同得散布。而民賴其用。故曰同貨。

大市日廼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主言其多者也。大市者。鄉邑之民。以百物交易。必日廼遠邑。乃可至。商賈市以朝者。商以貨來而賈居之。或求貨于賈。成議轉物。每窮日之力。必以朝。乃便販夫販婦市以夕者。所販乃朝夕所求之物。市之者亦近市之人也。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七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市入市者入也。鞭度一物二用。其餘刻丈尺。繫鞮于上。以爲鞭。展成。謂旣成議者。則展其物。以待判決。奠賈。謂未售者。則定其賈。以待求索。卽賈師所掌也。上旌懸之。市師司市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期。謂欲賣買。期決于市也。辟。開通也。泉府掌以征布斂。不售之貨于市。辟布。疑謂民之欲受泉而納財物者。量度者。謂處

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

亦如之亦各于地之敘也舉之謂登諸冊籍使踰時而求者可驗也春秋傳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管子時簡稽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使有使阜起其價以徵之也使亡使微抑其價以卻之也害謂奇器異物無當于民用者作無益害有益故使之無靡者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主

尚可用但費財而導侈故使之微周官詳于市政卽此一節足以消游惰阜百物備天災厚民俗非細故也

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

璽節印章也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古者作錢幣以救凶荒以耕九餘三穀粟之積者多也若無穀粟則泉布無權後世兵火水旱貴人富商有抱其金玉錦

綉而死者政無常經民非本富故也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

在工者十有二

潛谿鄧氏曰在民若以水和米麻代絲之類在商若以石爲玉冀產爲揚產之類在賈若飾今爲古飾陳爲新之類在工陶中窳銅和錫之類  
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憲罰播其肆也徇徧巡以示衆也扑撻也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鄧氏曰刑人赦者士師協日刑殺君欲免之則會其期而赦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之蓋非是無過市也舉國君則王可知  
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

市司司市也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也

人民奴婢也平物賈者賈師質人專掌質劑所謂成者兩人交易入質劑于質人則一成而不可變其欺僞相負者後得質訟治之各有程期○書曰臣妾逋逃詩曰人有民人女覆奪之卽奴婢也古者盜賊之子女始爲奴豈罪隸春臺之外或以賜羣臣故得相鬻與百里奚自鬻于秦養牲者則鬻身

者周時亦間有之。但秦漢間始名爲奴婢耳。  
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  
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民  
自貿易，則曰質劑。官取予于市，則曰書契。賈師掌國之賣債，  
則官有取予于市，可知矣。  
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攷之。犯禁者舉而罰之。  
犯禁者不獨罰之，且書其所犯于冊籍，使懼而不敢再也。淳  
制見內宰職。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內聽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古

期外不聽

野旬稍也

厘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厘布而入于泉府

紵布列肆之稅，總布或曰總當爲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或

曰讀如租穗之穗，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犯質劑者所

罰，罰布犯市令者所罰，厘布諸物邸舍之稅。○既有厘布，紵

布不應又爲列肆之稅。紵從次，思次介次，皆聽治訟之所也。

豈訟于市者，必先入布，如束矢鈞金之類，與總布疑卽民買

除官物之泉肆長分收，而總會于厘人，故以總名。

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  
以當屨布有餘則以布斂之

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珍異四時食物也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察其詐僞飾行僨慝者而誅罰之

僨當作賣慝惡物也賣慝而曰飾行者今市中賣僞物多使  
老弱疾者詐爲有急而使人不疑所謂飾行也

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五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  
賈然後令市

辨其物之良苦使各有等差良苦相均始得其平

凡天患禁貴僨者使有恒賈

三代聖王所以恤民惠商其法曲備而穀物之積所在皆有  
之故遇天患可禁貴賣者後世救荒則以增價招商爲善政

時勢各有宜也僨當作賣

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薦宗廟之物

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嗣以次更代也

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司隲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鬯者與其隲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以屬游羣聚而游也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不物衣服視古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去

徒徇者不必刑若盜賊則必以徇且刑之所謂附于刑者歸于士也市之大刑扑罰又曰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則歸于士者惟盜賊可知矣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

市有坐作之禁令者有司稽巡當起立襲掩捕也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罰使出布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

相爾也而平正之

爾亦近也均是物也而其賈或倍蓰十百千萬故必辨其名實

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賈師職曰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賈師之屬肆長也買賒官物之布必肆長斂之可知矣其或日終而總計之或旬終而總計之以會于厘人故曰總布與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七

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抵故賈也于此見聖人愛民之實而後世平準均輸藉以後民者不得假託也買貨必從所司者官收滯貨本以利民必實有需用然後予之若遠商大賈轉貨逐利則不予也貨之滯者踰時必騰躍故設禁如此

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賒賈也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民有急貸于官第歸其本而服國事以當其息也禹貢三百

里納秸服周官服公事者他如服勞服役皆以任其力爲義而鄭氏以王莽之受息釋之悞矣○貴與馬氏曰賒貸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非直周公之聖可行雖中主能行之三代之後非直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愎不可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卿大夫又各有食邑分土而治上之所以治其民者不啻祖父之于子孫家主之于臧獲雖諸侯卿大夫不必皆賢然旣世守其地與民則不容不視爲一體故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自封建變爲郡

縣人君宰制六合穹然于上郡守縣令更代無常發政施令不過受成于胥吏不獨賒貸一事凡瑣細繁密之制執而行之必反爲民病世儒治周官不能識其大本求其精意而好舉其制之瑣細繁密者以爲疑所謂不通時變也

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凡國事之財用取具于泉府以在市而通百物也外府泉府爲通職外府職曰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蓋九職貢物所無而爲邦用所必需者則

外府共其布泉府市其物也納其餘入于職幣也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  
管籥也。鍵謂牡。用管以啓。用鍵以閉。

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

正當讀征。謂稅其物也。財物犯禁者。如木不中伐。布帛不中  
數量。用器不中度之類。言舉而不言罰者。門近于市矣。故舉  
之。使受罰于質人也。○陳及之曰。卽司市所謂飾偽之禁在  
民商賈工者。各十有二是也。

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謂門關之委積死政死國事者。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九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散祭祀之牲繫于門。監門門徒也。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

受祭門之餘。

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造至也。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貨節。璽節也。

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厘。

屨人斂屨布。司關復有征屨者，或留貨于關，以待野鄙之交，易而不入于門市也。

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暫舉其貨，俟詰問，或撻其人，或罰以布，而仍還其貨也。司圜職，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司市職，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凡罰多以財言也。若舉為悉沒其貨，則財之虧逾量矣，而復罰以財，必無是法也。○王氏曰：出下疑脫入字。

凡所運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十

商或取貨于山澤野鄙，而無司市之璽節，至關，關為之璽節，及傳以出之，其有璽節者，亦為之傳，傳如後世移過文書。

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

凡四方之賓客，破關則為之告。

破猶至也。

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外自侯國都鄙而入者，內自王都而出者，送令謂奉貢獻及賞文書者。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

邦節卽下所列諸節也。王有命則別其節以授使者。舊說謂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非也。圭璋之用典瑞辨之。此職所辨者節也。蓋圭璋以達王命以節輔之。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圭

所達謂之天下之節則邦國都鄙使者所執也。非王官所掌而式法亦自掌節出。○英蕩爲函器則不得云輔。別本作蕩于實曰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書所事以助使節之信。

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

道路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凡由門者司門爲之節由關者司關爲之節其商則司市爲之節以徵令及家徙則鄉遂大夫爲之節變司市言貨賄者貨賄非必由市也。變鄉遂言道路者公邑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各有民也。疑符節璽節乃刻竹書所由加印篆行者自執之。旌節則道路

之官使人持之以送行者非朝聘及賞貢賦無所用之  
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  
在境內惟家徒及轉貨乃有節暫出者不必有也  
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詰逋逃及姦宄也

遂人掌邦之野

郊外曰野遂人所掌惟造縣鄙形體之法及治溝洫兼甸稍  
縣都其他政令惟掌六遂公邑及家稍縣都之政令則縣師  
掌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  
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  
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  
稼穡

遂之鄰里鄣鄙縣與鄉之比閭族黨州同法而異其名者師  
田行役各以旗物帥其衆庶而至異其名乃便識別耳

凡治野以下劑致阡以田里安阡以樂昏擾阡以土宜教阡稼  
穡以典勸利阡以時器勸阡以彊予任阡以土均平政

變民言阡異內外也致猶會也雖受上田中田及會之以下

劑爲率。謂可任者。家二人也。樂如醢蜡之類。昏謂嫁娶之禮。與耨者。地有豐凶。興起羣畔。使彼此相助。則交得其利。若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及五黨相闕之類。是也。疆當作疆。古者疆場有瓜。口衆者多予之。所以任其力。政讀爲征。以土之肥瘠。均平其稅。及力役之征。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萊。謂休不耕者。餘夫亦如之。謂所受之田。亦有萊也。鄉受田。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無餘夫之文。以輸將服公事者。皆近取于鄉也。鄉之土地無萊。以近城郭。人畜多。易糞也。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遂。溝。洫。澮。深廣見。匠人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曰達于畿。則家稍公。邑縣都。溝。洫之制。皆遂入主之。○曰治野。以作溝。洫。畛。涂。言也。故計所占之地。而曰千夫。其實耕者。乃一井九夫之地耳。匠人所謂方十里爲成。卽此經千夫之地。而耕地則九百夫。匠人所謂方百里。

爲同。卽此經萬夫之地。十而耕地。則九萬夫。詩曰。十千爲耦。蓋舉其成數。猶三十三里少半里。而曰終三十里也。不足。以破周禮。○明齋王氏曰。凡疏導之法。輓漕之便。皆于是在。而封植以息爭端。設險以限戎馬。實寓其中矣。自遂溝徑。畛而下。民自治之。至洫涂澮。必上之人。創之。合衆力。修治。若川與路。則非一方之民所能辦。必損府庫之積。移用其民。乃可成軍禮。所謂大役。任衆者也。○浚儀王氏曰。禹盡力乎溝洫。濬。洫。澮。距。川。遂。人。五。溝。五。涂。之。制。因。乎。古。也。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溝。洫。之。壞。自。周。至。秦。非。一。日。之。積。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五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

老幼廢疾。不可任者也。其可任而施舍者。蓋貴賤賢能也。而不列言之者。鄉近國中多君子。遂遠郊多野人。不惟貴者服公事者。不若六鄉之多。卽賢能之典亦甚少。故遂大夫及群吏職。皆無稽貴賤賢能之文。而于遂人略言之。職九職。事兼學藝。世事服事。政役。謂王功及輸將所用。卽師田徒旅。而事則異。故更列之。下經所謂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是也。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

用命者誅之

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遂之大旗熊虎也遂人遂大夫合用鳥隼之旗以致衆故得與大司徒同用大旗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

共野牲入于牧人以待事也

凡賓客令野修道而委積

委積于廬宿市令遣人也凡賓客兼大司徒小司徒所令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窆陳役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五

致役致于司徒給墓上事及窆也綍舉棺索也大喪之正棺殯啟朝及引六鄉役之載及窆六遂役之

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凡事謂力政之事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

辨其可食者如牧地則不可食也遂人辨上地中地下地之等而遂師則周知其數遂人令貢賦而遂師徵財征遂人起

政役而遂師作役事。遂人令師田而遂師掌軍旅田獵之政。令或舉其綱或詳其目也。不曰井牧而曰經者。井法遂人之所掌也。○項氏曰。可任者又有家三人。二人家。五人家。二人之異。故辨之以知民力。

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四時耕耨。斂艾芟地之宜。早晚不同。而有天期地澤風雨之急。故移用其民。使轉相助以救時急事也。後世民自爲耕。猝有水旱。富者尚能自救。而貧者則坐視其田之蕪沒。然後知先王設官以移用其民。慮事周而興利博也。○讀法典賢詳。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美

于鄉。經野勸農。詳于遂。亦互相備。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

審聽冢宰小宰之誓戒。以戒其屬吏及民也。遂人共野牲。遂師復共野牲者。遂師各共之。以致于遂人。遂人總之以入于牧人也。遂人不審戒誓。而遂師審之者。遂人掌野法而不親民治。遂師則各有分地。凡國祭祀有當執之事。當共之物。故也。

入野職。野賦于玉府。

野職。八職中貢物也。野賦。農田之入也。所入蓋中玉府之用。

者農或以物產當邦賦如齒角骨物羽翮草物之類故入于王府

賓客則巡其道修庀其委積

巡視其道路修治與否也庀具也

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籠及蜃車之役

使帥其屬者太宰或司徒也以幄帟先備張神坐也磨者適歷執縛者名也千人分布六綽疏數有度名爲適歷遂師抱持役版以巡察之籠承土器也蜃車或曰樞路也載柳四輪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或曰蜃者掌蜃職所謂闔墻之蜃車乃載蜃者

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政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平正其行列部伍也未至師先以軍法部署而行賞罰帥而至則賞罰一聽于大司馬若大司徒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疇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成禁聽其治訟

功事九職之事民功也

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

舊說不言其遂之屬而言爲邑者容公邑及卿大夫王子弟之采邑政令禁戒遂大夫亦施焉非也小司徒通掌國中及四郊都鄙故所令及群吏而三年大比所考止六鄉四郊之吏都鄙甸稍之吏尚別使縣師考之則非遂大夫所及明矣按遂人掌造縣鄙形體之法豈六鄉近國中雖分鄉州而無城邑六遂遠各有城邑而因以名其吏與

正歲簡稼器修稼政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阡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興阡興賢能也因舉吏治有功者而聚較其餘以職事稽夫家畜產以及政令徵比治訟之事自遂人遂師遂大夫以及縣正鄙師鄧長每職必列不厭其複而興阡止于遂大夫職一見之簡按賓興之法無一及焉何也政令徵比治訟之事自遂大夫以下群吏所掌與鄉有同異故每職備列之興賢之典一同于六鄉覆列之則贅矣故第言帥其吏以興阡而知一準于六鄉也○遂大夫之職與鄉大夫異者聽治訟也縣正與州長異者掌治訟也鄙師與黨正異者掌祭祀而不在于喪紀冠昏飲酒也鄧長與族師異者治祭祀喪紀也里

宰與閭胥異者不掌祭祀喪紀之數也。鄉長與比長異者贊邑政也。鄉大夫不聽治訟。六官之長未遑鄉邑之治也。故使鄉師聽之。遂大夫遂師皆曰聽其治訟者。遂師所聽獨財征役事之訟。凡訟並歸遂大夫也。遂之治訟分聽之者煩于鄉也。鄉近王都國中之訟皆歸于鄉士矣。遂大夫曰聽治訟縣正曰掌治訟者。掌達之于遂大夫而不專決也。鄉之中州長蒞大喪。黨正掌喪紀。冠昏閭胥掌喪紀之數。遂之喪紀僅一見于鄴。長職冠昏飲酒則并無其文者。鄉乃公卿大夫賢士所萃。故喪紀冠昏飲酒禮義備焉。遂則羣吐聚居分甲禮略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无

不敢以煩有司也。喪紀所關尤重。其士大夫之家則鄴長治之。

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四達或曰治民之事大通者有四。夫家衆寡也。六畜車輦也。稼穡耕耨也。旗鼓兵革也。或曰考邑治必旁達四邑以相參。而後賢不肖勤惰可見。或曰爲邑者縣正也。下達于鄙師。鄴長里宰鄰長。凡四等。上達于遂大夫。遂師。遂人大司徒亦四等。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微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

其稼事而賞罰之

徵徵召也比案比也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

移執事即遂師職所謂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也

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稽功者每人而分考其程也會事者合計其功事以為役要

也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

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媿惡而誅賞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察衆庶之美惡將以助遂大夫典睦也鄙師所掌獨無農事

者其大綱則遂大夫縣正董之其細目則鄼長里宰親之

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鄼長各掌其鄼之政令以時按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

紀祭祀之事

按差次之也

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

數之

有司遂大夫所委屬吏也遂大夫簡器豈能徧數舊說誤

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聽謂受而行之也○古者王內之政令內宰治之民家之女功鄭長稽之所以上下男女各警其職而事無不舉教無不行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歛其財賦

耜廣五寸二耜爲耦耕必以耦人之少長老疾死喪不齊故以歲時合之耨者里宰所治處于此合耦使相助因放而爲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名秩敘受耦相佐助之次第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鄰長卽耦耕之民故所掌無農事

旅師掌聚野之勦粟屋粟閒粟而用之

屋粟有田不耕者所罰三夫之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勦粟民自相助之粟也古者以政成民建設長利不僅恃上之賑恤也易曰君子以勞民勸相春秋傳曰務耨勸分蓋使民自相助則所濟者博故司徒職五黨爲州使之相闢司稼職均萬民之食而闢其急遂人職以興耨利

皆使民自相助也。此經所謂勸粟卽所興以相助者。○勸粟屋粟閒粟皆非公田所入。故特設旅師以掌之。各貯其鄉里以賑貸平民。給新厫。注疏謂主斂縣師所徵賦穀誤矣。以質劑致民。平頒其典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典積卽三者之粟。賑者貸者皆平頒之。不得偏有多少。施其惠者不責以償也。散其利者春頒而秋斂之也。貸者則有質劑。均其政令者頒斂之期亦不得偏先後也。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凡新厫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嫩惡爲之等。

凡新厫來徙家者治謂有所乞求也。以地美惡爲之等計口而授以上中下之田也。○李倫曰無征役暫耳。以地美惡爲之等者不易之地一年後征役之一易者二年再易者三年。○遣人委人所待羈旅以疾病事故滯留者旅師所掌乃新厫來徙家者將治而教之故官以師名。

稍人掌丘乘之政令。

丘出馬四丘出車一乘故曰丘乘蓋掌賦兵之政令也。

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于司馬。

縣師通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使皆備其旗鼓兵器以帥而至鄉之帥而至者州長也遂之帥而至者縣正也家邑則其吏公邑則其長也稍人掌丘乘之政令故以縣師之法作之而因通帥焉曰以至者以州長縣正之屬至也同猶調也凡起役皆更番以人數調之行役非畿內之土功也如仲山甫城齊召伯城謝之類故不聽于司空而聽于司徒大喪帥輿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司徒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舊說委人所掌惟薪芻疏材而無粟米非也果爾則曰掌斂野之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可矣其曰斂野之賦者蓋甸稍之米粟亦委人掌之也知然者遺人所掌無甸稍之委積委人兼掌甸稍之聚而軍旅共其委積薪芻也薪芻疏材木材獨于甸稍斂之者居王畿之中而環郊遂便委輸也凡蓄聚之物謂瓜瓠葵芋禦冬之具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

曰稍聚甸聚者獨共其薪芻而無粟米也遺人職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而此職賓客共其芻薪

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則賓客無委積可知矣。羈旅者賓客之細也。舉賓客則羈旅可知。軍旅用廣故甸稍之委積並蓄以待共。而後不虞其乏。價也。

凡其余聚以待頒賜。

余當爲餘。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罔財用。式法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給炊及燎木材給大次小次之張。事野委謂委積之分貯四野者有守者故共其兵器野罔之。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財用謂苑圃藩籬之材。

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凡軍旅之士衆惟供其物而將帥之爲賓客者則授館也。詩曰敦彼獨宿亦在車下則士衆不可徧館明矣。凡賓客會同師役遣人掌其道路之委積而委人復掌之者遣人掌其頒之令而委人則供其物也。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土地之政邦國都鄙所征于民也。地貢所貢于王朝也。均人曰均地政鄉遂公邑並征其財賦也。土均曰均地貢邦國無。

粟米之征都鄙。自委積而外所征亦貢物爲多也。若九職之事則無所用其均。且均侯國之九職亦非王官所能及也。此職地事與均人所謂地職略同而變職言事者畿內會同師田力役之事皆承職于王朝。故均人曰地職土均兼掌邦國則師田力役賓旅有自爲其國事而非王朝之職事者矣。故統之曰地事也。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燬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

政令刑禁施舍及民之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燬惡制其輕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壹

重之法則地守地事地貢不必言矣。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

化土使美。漢時汜勝之術其遺也。物地占其形色也。種各有宜。詳見管子地員篇。

凡糞種。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澗用豕。勃壤用狐。埴廬用豕。彊藥用蕒。輕費用犬。

糞種燒獸骨爲灰或擣蕒子以漬其種也。騂剛色赤而性剛。赤緹繅色也。墳壤墳起而解散也。渴澤故水處澇鹵也。豕獮也。勃壤粉解者埴廬黏疏者彊藥強堅者輕費輕脆者。

稻人掌稼下地

下地水澤之地也

以儲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

偃儲者畜流水之陂也防儲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呀也澮田尾去水大溝也其用水也自防之水門以入于溝自溝以入于遂舍于列而灌溉通焉水過大則以澮瀉之于川而毋使害稼也所芟草積田中恐其根附土復生故舍水于列中以涉播揚而反之使其根在上則槁而澌腐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姜

可以糞田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蕘之

此始變澤地爲田之法也澤中草盛根著于土雖芟蕘復生甚易惟夏月積水土柔可因水力而絕其本根然後芟蕘復生崇之則草不復生而可稼也

澤草所生種之芒種

楊慎曰卽江湖間葑田也葑菰根繁而糾結上著泥土可耕

種郭璞江賦播匪藝之芒種挺自然之嘉蔬蓋謂此葑而

亦有葑田名曰海鐘芒種稻有芒者

旱曠共其雩斂、喪紀共其葦事、

雩斂雩事所發斂也、稻急水故稻人共之、葦所以闢瘴、

土訓掌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道說也、地慝若瘴蠱及所產惡物害人者、原其生以詔地求、謂物生有時、地所無及物未生、則不求。○王志長曰、地事謂形勝阨塞、邊腹衝僻之類、辨地物而原其生、如湍水人輕濁水人重幽燕沉勁吳楚剽疾之類、而物產亦在其中、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七

守則夾王車、

方志四方記舊事之書、如春秋傳所謂不出鄭志是也、觀事省方觀民設教之事也、方慝其政俗之惡而宜革者、辟忌避其語言所忌、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

物爲之厲、每物有蕃界也、爲之守禁、爲守者設禁令也、守者卽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林自有衡、此兼言林者、山內之林、卽山虞兼掌之、或曰、林衡亦受法于山虞也、

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

陽木春夏生者陰木秋冬生者或曰生山南爲陽木生山北爲陰木冬斬陽夏斬陰則堅濡調

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

服、牝、服、卽、車、箱、有、鑿、孔、以、軫、子、貫、之、故、謂、之、牝、服、季、猶、穉、也、服、與、耜、尚、柔、刃、宜、用、穉、材、或、曰、季、木、之、老、者、車、農、器、最、勞、非、穉、木、可、任、

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

王制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

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掄猶擇也

春秋之斬木不入禁

萬民春秋需材僅可斬四野之木不得入山林厲禁

凡竊木者有刑罰

閭師職不樹者無椹則宅舍無棄地此職竊木有刑罰則原野無耗材古之治天下空織至悉也故蓄積足恃皆此類也若祭山林則爲主而修除且踣

爲主主辨護之若供時用相禮儀也修除治道路場壇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

萊者將田于是則不除其草萊使禽獸得生息也弊田田者止也山虞有旗以主山得畫熊虎其仞數則短理者取禽左耳以效功也

林衡掌巡林麓之政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

若斬木材則受瀆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

澤與川連者則川衡兼掌之三時皆可漁惟別孕之時則官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舍止其所守之地以伺察其犯禁者林材可時計網罟之入無可稽尋非止于其地不可

祭祀賓客共川奠

川奠籩豆之實魚鱸蜃蛤之屬山林不舉奠物者惟田獵以共乾豆川澤之奠物則不出于田獵也川衡澤虞不言祭則為主者于山林舉之則川澤從可知也田獵則于澤復特舉者澤水所鍾不特舉不知澤野之可以田也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

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

獨澤言國者。稻人掌稼下地。則澤可稼者。仍頒于民。其餘乃澤虞之所守耳。財物之入于玉府者。犀角象齒珠貝之類也。金玉生于山。而山虞不言入其財物于玉府者。卅人取之入于職金。而後職金以入于玉府也。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亦籩豆之實。芹芻菱芡之屬。

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蒲以爲席。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罕

澤鳥所集。故注析羽之旌。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

令謂田獵之時與地。

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

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卅古礦字。金未鎔。玉在璞。白礦物地。占其形色也。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賦十一之稅也。政令師田力役也。觀此則九職貢物之外。別

無九賦。益明矣。山澤間皆有耕者。特其田不井。因使散處。以守財物。

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骨入漆浣者。以量受。其餘以度度所中。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翮羽本。

凡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搏。十搏為縛。

爾雅。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縛。百羽謂之縛。其名音俱相近。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望

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

凡葛征。謂征其已織者。草貢。黃紵之屬。可緝績者。古者王畿。

四面各五百里。而骨物羽。翮葛材。草貢物。皆輕細。徵以當賦。

乃所以利民。後世郡縣萬里。而置均輸平準。且凡物皆取焉。

轉輸出納。吏得為奸。而民困于無告矣。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染草。茅。薨。橐。蘆。茅。首。紫。荊。之屬。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

凡炭灰之事。

凡炭灰、蜃灰、烟煤之類，以共甃砌、澣練、黜聖之用。  
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

以著物也。既夕禮，茵著用荼。

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荼，疏材之類，因使掌焉。徵于山澤，入于委人。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闡壙之蜃。

互物，蚌蛤之屬，闡猶塞也。壙，穿中也。將井椁，先塞下，以蜃禦

濕也。春秋傳，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

祭祀共蜃器之蜃。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聖

以飾祭器也。鬯人職曰：凡四方山川用蜃器。春秋傳：天王使石尚來歸，賑盛以蜃器，因名焉。

共白盛之蜃。

盛，猶成也。謂飾牆使白，惟宗廟用之。

圉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

物。

以共喪祭賓客，則不畜珍禽奇獸可知矣。○吳氏曰：生獸死

獸之物，獸人共者，田獵所獲也。圉人共者，苑囿所養也。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

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舊說享謂朝事之籩豆或曰每月朔薦非也祭祀已該此二節不宜曰亦如之外饗職于祭祀賓客後繼以邦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彙人職凡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此職所共亦謂是與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

匪讀爲分謂委人所頒諸委積也賜賜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稍食廩祿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三

數猶計也○王志長曰以稅入之多少制國用之數此成周賦法之所以善以國用之多少制取民之數此後世賦法之所以不善也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六斗四升曰鬴皆謂一月所食

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古者師行無饋餉所謂治糧與食者令道所經有司共之委

人職軍旅共其委積倉人職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是

也。注行道曰糧。疏引乃裹糗糧以證之。恐未安。書曰特乃糗糧。非行者所自賈可知矣。公劉遷豳之事未可爲行師常法。食疑謂蔬菜六畜凡食物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大祭祀之穀籍田。○接讀爲一扱再扱之扱。扱以授春人春之。大祭祀之穀籍田所收藏于神倉者不以給小用。○春秋傳曰魯祭周公何以爲盛。○魯公燾群公廩解者曰燾謂下故上新各半也。廩謂全凡舊穀少覆以新。然則謂之接盛者豈有取于新故之相接續與。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罍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

政謂用穀之政分其財守謂計當用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出謂出米于廩入謂還收其空缺者。○李紹卿曰財卽米也。喪大記納財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凡祭祀共簋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芻禾。大方曰簋圓曰簠。車米芻禾之數見掌客職。春人共祭祀之米。餼人爲盛然後舍人實之簋簠而陳之。春人共賓客牢禮之米。差擇之也。舍人則實之芻載之車。故曰共其禮。

喪紀共飯米熬穀

飯含飯也熬穀舊說錯于棺旁以惑蚍蜉豈誘之由而掘去其窟穴與喪大記熬君四種入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士喪禮設熬旁一筐乃塗八國之大車則亦入以歲時縣種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

縣之者欲其風氣燥達也

學米粟之出入辨其物

九穀中黍稷稻粱菰大豆皆有米麻小豆小麥無米辨其物則知其用所宜

歲終則會計其政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璽

倉人掌粟入之藏

穀不去殼則可久藏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瀆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餘法用謂賜之類道路之委積不可止也舊說誤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委人軍旅共其委積此復共穀積者曰凡國之大事則兼大喪大祭不獨軍旅也倉人通掌畿內粟入道路之委積遺人令之倉人出之廩人治之委人共之故四職爲聯事而委人

倉人並曰共也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閭

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

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典

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使民自相調也豐穰更事彼此相通

則交得其利司徒職所謂五黨爲州使之相調是也平其典

猶旅師所謂平頒其典積也先王之于農事始則移用其民

以相救終復均調其食以相調則天患之小者舉不足以病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異

民矣。其。以。臨。其。食。以。調。而。天。患。之。小。者。舉。不。以。以。調。

春人掌共米物平。以。其。典。以。調。而。天。患。之。小。者。舉。不。以。以。調。

米物者其質之美惡春之精粗非一類也計。調。其。典。以。調。

祭祀共其盛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

凡米事凡。食。而。調。其。典。以。調。

饋人掌凡祭祀共盛凡。食。而。調。其。典。以。調。

爲盛炊而共之凡。食。而。調。其。典。以。調。

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簋簋之實饗食亦如之凡。食。而。調。其。典。以。調。

六食謂六穀之飯

粟人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

冗食謂畱治文書及給事者謂之冗食以其人自有廩祿因給事內外朝不暇自爲食而官共之也

若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

掌黍祭祀之火

不黍于僖人者共至尊潘瀟羹餘不可棄也

李昶卿曰冢宰掌邦治舉其要耳其僚屬庶尹皆經理王宮之政至于遂生復性以寵綏斯民者未遑也故設司徒之職舉天王作君作師之事而致之于民乃順承天萬物資生故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聖

曰地官也教始于郊里故自小司徒至比長八職專主六鄉而牧田牛田在鄉者故封人牧人牛人充人四職次之鄉之政有二曰征役施舍曰德行道藝載師至均人五職詳征役施舍之事也師氏至媒氏六職詳德行道藝之教也然則教養之道備矣施之天下何以加茲故曰觀于鄉而知王道也王國面朝後市王門十二在六鄉之內十二關門則臨畿上今次于鄉之下遂之上者市雖在國容五百里疆界中凡五十里之市皆在焉門關則連于市以達貨賄者關市有譏用節爲多故司市至司關十二職爲一類而掌節附焉遂人至

里宰專及田野之制。稼穡之緒。與六鄉互見。爲義旅師。如鄉之閭師也。稍人如鄉之縣師也。委人土均。如鄉之遺人均人也。而鄉有封人。載師。縣師。遂有稍人。土均。則通公邑都鄙邦國之政。皆舉之矣。草人。稻人。詳櫛事。養民之原也。土訓。誦訓。通土俗。教民之本也。四職所掌。鄉遂都鄙邦國皆有焉。故次于土均之後也。若夫山林川澤賦貢之所出。國用賴焉。故自山虞至場人。十有五職。又次之。冢宰所列九賦。九貢之目。盡于此矣。賓祭之所取。軍旅喪紀之所共。膳羞祿廩。凡爲九式。用財者。將于是乎在。故廩人至冢人。職終焉。司徒敷教。而教職。惟鄉官師保等十數人。其間所措理者。養民之事。居多。先儒疑爲司空之錯簡。是不然。夫先王之世。辨物居方。秀者爲士。而樸者爲農。下及工商。各有常居。皆有法守。使之父以教其子。兄以教其弟。習其耳目。而定其心思。闢其道藝。而世其家業。無非以道率民。豈必東膠西序。始名教哉。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故制民之產。然後驅而之善。若生者不得其情。死者不盡其常。矍然喪其降衷。秉彝之心。其鈍頑無恥者。固相率而歸于悖戾。不可復制。卽常性未移者。亦頽墮委靡。消沮而不復振。則道之不行。從可知矣。此司徒

一篇所以聯教養爲一事也。然則司空之職何與？周禮爲書委曲周詳，無不備者，獨至壇兆廟社之法，井田長廣之方，附庸開田所餘之多寡，山林川澤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乘除，天時有生，耕獲何以無失，其序地理有宜，高下何以無拂，其性山川沮澤，民居有度焉，典事任力，遠近有量焉，宮室之制，器皿之宜，舟車之用，凡數事者，雖略見于諸官，而未詳其規度，宜皆列職于司空，而春秋戰國之世，開阡陌，盡地力，相兼以力，相侈以僭，司空一篇，尤其所深病，而急欲去其籍者也。其失蓋亦久矣。後儒竄綴紛紜，離散全經，區區之心，竊病其

周官集注

卷四

地官

四

援周公以從已也。

周官集注卷四終

